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慶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8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蘇慶文（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本院卷第80、8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參、被告上訴意旨：

一、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施用毒品犯罪，原審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

二、被告願意接受戒癮治療，且原判決就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實屬過重云云。

肆、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該項所謂「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係指各該條所規定之販運製造毒品罪（第4條）、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第5條）、強迫或欺瞞他人施用毒品罪（第6條）、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罪（第7條）、轉讓毒品罪（第8條）等毒品犯罪類型，並不包括同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施用第一級、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查，本件被告所犯係同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本不在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所列減刑犯罪類型範圍內，自不得依該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被告此部分上訴主張，自非可取。

二、按美沙冬治療法僅係政府給予濫用毒品成癮者另一戒癮治療方式，該目的與入勒戒處所、戒治所之目的相同，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僅係行政管制上輔助染有毒癮者所為醫療措施，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僅檢察官可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則本案既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不得代替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亦無從諭知以戒癮治療替代刑罰執行，僅能就起訴犯罪事實為審判，循一般法律程序進行。被告上訴主張願接受戒癮治療云云，顯與上該規定不合，尚難採取。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查，被告係分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分別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而受刑事處遇之紀錄，仍不知戒除

毒癮，又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已詳細說明其量刑理由（原判決第1頁25行至第2頁第3行）。經核原判決之宣告刑已屬法定刑中之低度刑，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其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況查，被告自85年間開始，有多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前科，最近1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於105年間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最近1次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於101年間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均入監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41至53頁）。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次施用毒品，可見，上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前科紀錄所為量刑、執行，並未使被告心生警惕，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量刑上自不宜輕於上開前案。而原判決就本案所量處上開刑度，僅維持與前案相同刑度，並未加重其刑，更難為有何量刑過重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亦非可取。

四、綜上所述，被告量刑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